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邵华	董事	出差	史航
李洪超	独立董事	出差	李怡厚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张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龙建股份
股票代码	600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周航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电话	0451-82281860	0451-82281430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Zhengyu-wang@sohu.com	zhouhang7233@21cn.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6,500,116,764.26	5,034,378,462.59	29.11	2,325,143,320.42
利润总额	54,447,305.22	38,094,623.54	42.93	17,232,5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6,741.31	26,422,176.52	33.93	12,876,8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3,602.93	18,489,871.49	29.17	1,135,7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660.31	218,518,589.51	-97.33	217,670,875.3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5,419,393,555.32	5,559,377,819.23	-2.52	4,421,611,02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5,406,780.80	754,805,316.07	-3.89	728,383,139.55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492	33.94	0.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492	33.94	0.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0.0344	29.36	0.0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68	3.5629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1.7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25	2.4933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0.1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09	0.4071	-97.32	0.405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13	1.4061	-3.90	1.3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52.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30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18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16
合计	11,503,138.38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36,807,658.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807,658.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536,807,658.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807,658.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91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7.58	148,039,691	0	质押 32,000,000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76	30,940,072	0	无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国家	1.30	6,988,246	0	无
夏细霞	境内自然人	0.54	2,880,000	0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20,000	0	无
王小虎	境内自然人	0.37	2,005,100	0	无
余刚	境内自然人	0.24	1,303,802	0	无
谢茜萍	境内自然人	0.24	1,271,10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43,642	0	无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国有法人	0.23	1,210,000	0	无
齐齐哈尔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10,000	0	冻结1,21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039,691	人民币普通股148,039,69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40,072	人民币普通股30,940,072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6,988,246	人民币普通股6,988,246
夏细霞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2,88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2,420,000
王小虎	2,005,100	人民币普通股2,005,100
余刚	1,303,802	人民币普通股1,303,802
谢茜萍	1,271,100	人民币普通股1,271,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3,642	人民币普通股1,243,642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10,000
齐齐哈尔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第 3-10 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黑龙江省国资委于 2008 年出资成立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黑国资产［2008］265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将黑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黑龙江省国资委。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成立之初的 50 万元变更至 126,000 万元，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国资委。

上述事项在公司 2008-040 号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此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3.2.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绍忠
成立日期	1985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2,391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此项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4 年 4 月 21 日）。

4.3.2.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杰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3.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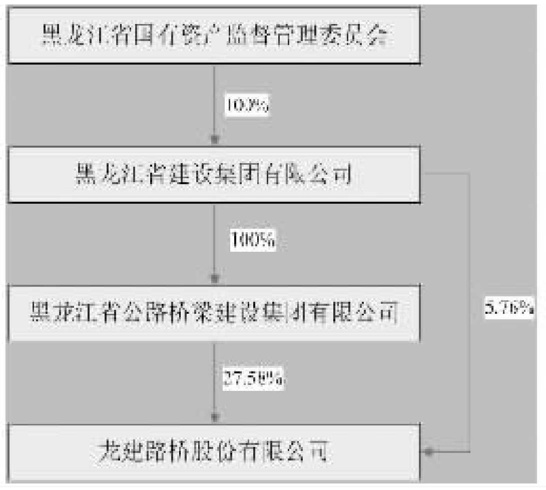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厚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史铁桥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09年 8 月 26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9.6	否
蔡绍忠	董事	男	51	2009年 8 月 25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王征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7.68	否
李梓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男	39	2009年 8 月 25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7.68	否
秦玉文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3	否
张兵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3	否
李怡厚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3	否
李洪超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3	否
邵华	董事	男	56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史航	董事	男	41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赵庆海	董事	男	46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2,000	2,000			是
孙雪飞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7.68	否
郑云章	监事	男	40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6	否
付百彦	监事	男	41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6	否
谷文龙	监事	男	45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田延丰	监事	男	40	2008年 8 月 22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3,300	3,300			是
张永良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5	2009年 8 月 5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7.68	否
陈亮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 8 月 5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田玉龙	副总经理	男	42	2009年 8 月 5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是
陈超	总工程师	男	53	2009年 8 月 5 日	2011年 8 月 22 日				7.68	否
合计	/	/	/	/	/	5,300	5,300	/	72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 650,012 万元，比上期增加 29.11%，实现利润总额 5,445 万元，比上期增加 42.95%，净利润 3,567 万元，比上期增加 40.82%。

2010 年，公司从战略高度调整经营思路，充分发挥龙建品牌、地缘和人脉优势，主动调整市场布局，在继续抓好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大省外、国外市场开发力度，积极进入相关领域，拓展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全年新增合同额 88.35 亿元，省内占 67.96%，省外占 26.19%，国外占 5.85%；公路工程占 85.77%，市政公用工程占 14.23%。中标项目主要分布在黑龙江、云南、广西、贵州、江西、内蒙等省区，以及苏丹、加纳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工程项目 187 个标段，设项目部 135 个，其中省内 123 个，省外 6 个，国外 6 个。面对生产规模持续性扩张，资金、人员、机械设备长期紧张的状况，各单位按照公司的总体要求，统筹摆布，科学组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内部单位间协同作战精神，圆满完成了年度施工生产任务。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及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年	上年	同比增减	变动差异率（%）
一	总资产	541,939	555,938	-13,999	-2.52
1	流动资产	433,339	448,491	-15,152	-3.38
（1）	货币资金	34,165	31,496	2,669	8.47
（2）	应收账款	91,465	70,879	20,586	29.04
（3）	预付账款	26,265	32,692	-6,427	-19.66
（4）	其他应收款	47,226	98,014	-50,788	-51.82
（5）	已完工未结算款	191,126	170,244	20,882	12.27
2	长期投资	14,960	14,960	0	0.00
3	固定资产净值	33,372	30,454	2,918	9.58
4	无形资产	58,037	59,915	-1,878	-3.13
5	在建工程	0	79	-79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	1,646	239	14.52
二	总负债	468,694	479,781	-11,087	-2.31
1	短期借款	30,699	21,200	9,499	44.81
2	应付账款	203,049	174,346	28,703	16.46
3	预收账款	70,259	79,481	-9,222	-11.60
4	应付职工薪酬	21,891	20,493	1,398	6.82
5	应交税费	24,766	20,644	4,122	19.97
6	其他应付款	68,255	76,040	-7,785	-10.24
7	长期借款	36,623	58,900	-22,277	-37.82

（下转 D35 版）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1-00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 209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及董事委托人 12 名，董事邵华委托董事史航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洪超委托独立董事李怡厚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36,80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368,076.58 元（含税）。

6、《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 201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含税），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8、《公司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0 年度高管人员基薪标准：总经理：9.6 万元/年/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高管人员：7.68 万元/年/人。绩效薪金待相关部门考核评价确定后，按有关规定发放。

9、《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12、《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厚先生、史铁桥先生、蔡绍忠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史航先生、赵庆海先生、秦玉文先生、张兵先生、李怡厚先生、李洪超先生共 11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秦玉文先生、张兵先生、李怡厚先生、李洪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13、《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 201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8）《关于 2011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关于为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当天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登记时间等其他具体事项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1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厚先生，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现年 55 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张厚先生自 1970 年 3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化工厂工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承包队长；第八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建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黑龙江省建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9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董事长至今。

史铁桥先生，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现年 48 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于东北林学院道路桥梁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史铁桥先生自 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测量队负责人；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主任工程师、副队长；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工程队长、主任工程师；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副处长；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总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第五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处处长。2003 年 1 月 26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蔡绍忠先生，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现年 51 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 年于东北林学院道桥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蔡绍忠先生 1982 年 8 月毕业以来，历任哈尔滨松花江大桥建设分指挥部五队工长；黑龙江省第一公路工程处工程队队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公司第一工程处副处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经理助理（期间下派到黑龙江省塔河县锻炼两年，任副县长）、副经理；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2010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王征宇先生，汉族，1961 年 4 月出生，现年 49 周岁，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海洋工程及船舶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王征宇先生 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哈尔滨船舶制造厂设计室职员；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中国援外项目”—孟加拉大桥实验室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人事劳资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政治部副主任兼人事劳资处处长、党委工作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02 年 3 月 16 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2008 年 8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期间于 1999 年 12 月通过省委组织部和国家外专局组织的英语考试，成为黑龙江省首批高级经济管理领导人才赴美培训班学员，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攻读 MBA 课程半年。

李梓丰先生，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现年 39 周岁，道桥工程师、建筑经济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3 月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李梓丰先生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省公路四处技术员、工长、科员；省公路三处企管副科长、科长；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管财会部职员；2000 年 9 月参加省委企业工委公开招聘省管企业副总经理考试，被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聘为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策划部经理。2002 年 3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 年 8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至今。

史航先生，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1 岁，1991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农业银行干部管理学校金融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

史航先生自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嫩江县建设银行会计；黑龙江省嫩江县农业银行会计；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财务部会计；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证券部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庆海先生，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现年 46 周岁，中共党员。2001 年 1 月毕业于黑龙江省行政学院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赵庆海先生自 1984 年 6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哈尔滨船舶修造厂机装车间工人、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哈尔滨北方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4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8 年 8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玉文先生，汉族，1947 年 8 月出生，现年 63 周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67 年毕业于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建筑经济专业；1989 年考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班，1992 年获硕士学位。

秦玉文先生自 1967 年 8 月份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第一、二、三建筑公司施工工地计划统计员、公司财务科成本会计、办公室调研副科长；黑龙江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财务经济处科长、副处长、处长；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处长、副厅级专职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综合计划财务司副司长、司长。现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会长，兼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兵先生，汉族，1948 年 7 月出生，现年 62 周岁，中共党员。1984 年毕业于北京市西城职工大学法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张兵先生自 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北京市豆店砖瓦厂工人、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副庭长、庭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助理检察员、正处级检察员；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级检察员。2008 年 7 月退休。2008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怡厚先生，汉族，1946 年 7 月出生，现年 64 周岁，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1968 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船舶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李怡厚先生，自 1968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铁道部大桥局船管处技术员、工程师、副科长、副处长、总工程师；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副总工程师、副局长（其间兼任长沙指挥部指挥长）、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06 年 11 月退休。2008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洪超先生，汉族，1946 年 10 月出生，现年 64 周岁，中共党员。197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李洪超先生，自 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五常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干事，松花江地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整党办副处长，松花江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黑龙江省延寿县县委书记，尚志市市委书记，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绥化地委副书记，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2006 年 10 月退休。自 200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监狱学会会长至今。2008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1-00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 20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雪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孙雪飞先生、谷文龙先生、田延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

经公司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佰彦先生、郑云章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31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雪飞先生，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现年 40 周岁，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学历。

孙雪飞先生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四处技术员、机务股长，黑龙江省路桥集团团委书记、政治部宣传干事、政治部副主任、党委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办、综合办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2009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谷文龙先生，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现年 45 周岁，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体育学院，大学学历。

谷文龙先生自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哈尔滨市团校助教、讲师；新兴度假村执行副总经理；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工会干事；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6 年 4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2009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田延丰先生，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现年 40 周岁，中共党员，2003 年 9 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政与税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田延丰先生 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1842 部队战士；哈尔滨船舶修造厂财务科会计。2000 年 12 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至今，2008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付佰彦先生，汉族，1969 年 6 月出生，现年 41 周岁，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学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付佰彦先生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第四公路工程处四队财务核算员、六队财务股会计、七队财务股会计、财务科科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6 年 2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至今，2006 年 4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2009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副部长至今。

2、郑云章先生，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现年 40 周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郑云章先生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第四公路工程处五队会计、四队会计、审计科副科长；黑龙江依勃公路指挥部财务处处长；黑龙江大齐公路指挥部财务处处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科员、资产效益管理部科员；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产效益部部长、效益监督部部长。2009 年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部长至今，2003 年 4 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1-00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209 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209 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8	《关于 2011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 1-11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12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B011 版和《证券时报》D13 版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当天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联系人：余丽婷、周航

会议期限半天，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8	《关于 2011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秦玉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秦玉文
2011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兵，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兵
2011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怡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怡厚
2011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洪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洪超
2011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秦玉文先生、张兵先生、李怡厚先生、李洪超先生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分红方案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愿望和发展信心。

二、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薪酬标准依据的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办法》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三、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新增对子公司贷款担保 7000 万元，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四、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接受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财务资助 2.2 亿元，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工作能力，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同意公司 2011 年续聘该事务所。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黑龙江省国资委统一支付。

独立董事签字：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1 年 3 月 30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人选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对议案中所列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签名：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1 年 3 月 30 日